

正本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7MA6CH3BMX2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655-0005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203) 第 005 号

项目名称: 2022 年度环保检测 (无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3 月 02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四川省海蓝晴天
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、2022 年 02 月 11 日对该公司(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)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上风向、2#下风向 3#下风向、4#下风向	颗粒物	滤膜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氨、硫化氢	吸收瓶	
	1#项目区外北侧 2#项目区外西南侧 3#项目区外南侧 4#项目区外东南侧	臭气浓度、甲硫醇	真空瓶	

3、采样方法及来源

采样方法及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 HWS-250 智能恒温恒湿箱 LYQ-JL026	0.001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8	0.01
硫化氢	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(二)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8	0.001
臭气浓度 ^[1]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93	WWK-3 清洁空气制备器(嗅辨专用) XSJS-086	/
甲硫醇 ^[1]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GB/T 14678-93	GC5890N 气相色谱仪 XSJS-049	0.2×10 ⁻³
备注	“[1]”表示该检测项目我公司暂无资质,由分包商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CMA 编号为 182312050429)完成。			

4、评价标准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限值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表 5-2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：m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（2022.02.11）			周界外 最高点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颗粒物	1#上风向	0.072	0.054	0.036	0.394	1.0
	2#下风向	0.394	0.108	0.109		
	3#下风向	0.197	0.126	0.145		
	4#下风向	0.233	0.090	0.127		
氨	1#上风向	0.07	0.08	0.07	0.15	1.5
	2#下风向	0.14	0.15	0.14		
	3#下风向	0.09	0.10	0.10		
	4#下风向	0.12	0.14	0.13		
硫化氢	1#上风向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2	0.06
	2#下风向	0.001	0.001	0.001		
	3#下风向	0.001	0.001	0.002		
	4#下风向	0.002	0.001	0.002		
备注	气压 97.93~98.32kPa，温度 11.2~13.7℃，湿度 58~61%，风速 1.4~1.8m/s，风向南。					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（2022.02.08）			周界外最高点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臭气浓度 ^[1] (无量纲)	1#项目区外北侧	<10	<10	<10	<10	20
	2#项目区外西南侧	<10	<10	<10		
	3#项目区外南侧	<10	<10	<10		
	4#项目区外东南侧	<10	<10	<10		
甲硫醇 ^[1] (mg/m ³)	1#项目区外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7
	2#项目区外西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
	3#项目区外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
	4#项目区外东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

本次检测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限值要求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硫醇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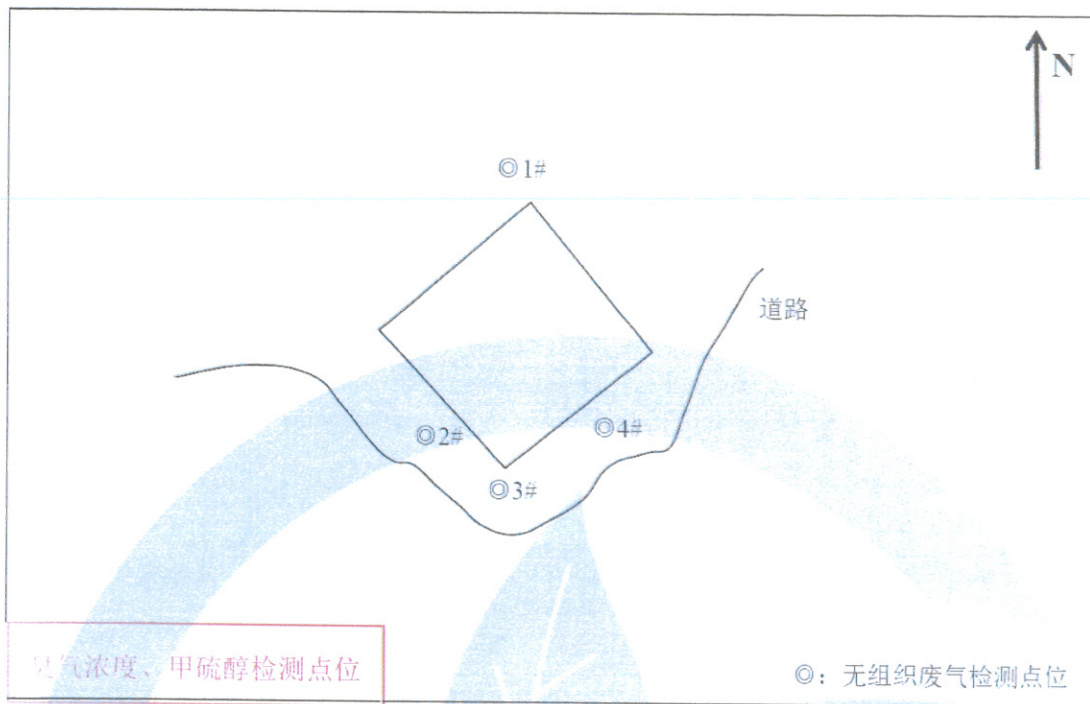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 1



检测章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2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周红

审核：胡婷

签发：苗旭

日期：2022.03.02

日期：2022.03.02

日期：2022.03.02

